

# 关于对常州市 2019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 代理机构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辖市区住建局，各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掌握我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市场情况，2019 年 9 月-10 月我市组织了常州市 2019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由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辖市区住建局与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联合组织。检查对象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项目库中承担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检查组随机抽取了 144 个招标项目（标段）（市区 41 个，溧阳市 22 个，金坛区 19 个，武进区 37 个，新北区 25 个），涵盖房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供电居配项目、轨道项目和 EPC 项目等，对招标文件的编制、异议投诉的处理、优化营商环境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完成《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机构评价表》和《调查问卷》。

## 二、检查情况

各招标代理机构能在自查阶段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及时整改，并积极配合做好各项检查工作。通过检查发现各招标代理机构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按照统一的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项目登记、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编制、评委抽取、中标公示等招投标基本程序规范合法；项目档案资料整理有序，未发

现违法违规情况，较好地保障了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专项检查总体情况良好，但也发现在归档资料和代理合同的规范性以及评委费和代理费用的列支等方面仍有不足，个别招标代理机构工作水平和行为管理有待提高。各招标代理机构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对工作表现较好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分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表扬。

### 三、今后工作意见

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规范招标代理工作，加强政府监管，经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商，明确如下工作意见：

1.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工改组〔2019〕1号）内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备案、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备查和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已列入省级审批事项清单中确定取消的事项。各招标代理机构不需要再办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检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所有常州范围内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均应通过业务知识考核并统一持全省统一的代理工作牌上岗。

3.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内容，评标专家的评审费用明确应由招标人支付。

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建招〔2015〕6号）规定，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明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统一由委托人（招标人）支付。请在签署《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时，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中选择“由委托人支付”一栏。

4. 为保证交易资料信息化管理的顺利实施，现统一明确建设工程交易归档内容和范围，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按附件整理归档资料。

5. 各代理机构应清晰地认识到自身工作的重要性，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健全、完善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机制；并开展职业道德、执业行为和业务能力的规范化学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岗位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且加强企业自律，依法依规开展业务，通过过硬的专业素质、优质的服务来树立企业良好形象，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6. 各级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等行为都要依法依规依纪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建设工程交易归档内容和范围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27日

## 附件

# 建设工程交易归档内容和范围

序号	文件名称
一	前期准备文件
1	工程项目审批或备案文件
2	工程项目发包初步方案
3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有关材料（如有）
4	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授权委托书及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二	交易过程资料
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	投标报名及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一览表
7	资格预审文件
8	中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材料
9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与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10	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11	招标文件以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2	招标人评委备案表及相关资料（如有）
13	专家评委抽取表
14	控制价以及澄清答疑文件
15	投标签到表、系数抽取表等开评标现场资料
16	评标准备报告（清标）
17	评标报告
18	中标公示
19	中标结果公示
20	中标通知书（进场交易证明）
21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
三	合同文件
22	合同原件
23	评标评审专家评价表
2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意见书（如有）
2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如有）
四	履约文件（如有）
五	异议或投诉处理文件
26	异议或投诉材料、处理过程记录及答复
六	需要存档的其他材料